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6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40224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0224601A00_ATTCH1.pdf、40224601A00_ATTCH2.doc、40224601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釋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列管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 10 月 18 日建研環字第 1060008313 號函、106 年 11 月 13 日建研環字第 106000948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二
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釋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列管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二
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釋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列管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劉俊伸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17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liuchunsh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60008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003252_106D2002348-01.doc)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建造執照申請案，應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得否授權地方政府延後列管時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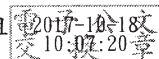
- 一、依奉交下貴局106年9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76600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102年11月5日、104年10月28日及105年3月23日分別函送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及「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諒達）規定，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自101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規定，已依工程實務予以調整放寬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管制時程。

三、另查內政部令頒之「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如附件），其中第9點第5項規定：「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內政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亦已依工程實務予以調整放寬辦理申請評定規定。

四、綜上所陳，建築工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管制時程及申請評定等事宜，均已依工程實務予以調整放寬相關時程，爰所詢旨案仍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所環境控制組



A1—九二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釋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列管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二
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釋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列管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內政部 98.10.20 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0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1.3.1 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01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內政部 101.12.10 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181 號令修正第九點規定
內政部 104.04.01 台內建研字第 1040850271 號令修正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
內政部 106.06.01 台內建研字第 1060850366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五）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六）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
- （二）其他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或社區。

四、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

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前項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 （二）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 （三）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範圍及概估人口數。
- （四）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 （五）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六、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 （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及概要。
- （四）綠建築類別及等級。
- （五）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 （六）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 （七）注意事項。
- （八）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七、申請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A1
|
九
二
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釋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列管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一)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二)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聯絡人資料表。
- (四)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社區類無者，免附。
- (七)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社區之概要（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
- (八)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 (九)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八、申請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者，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及重新認可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時，得依原申請當時適用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並至少應通過四項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指標在內。

綠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 (一)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二)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三) 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四) 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五) 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十、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

A1
|
九
二
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釋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列管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證書自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申請延續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中，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十二、評定專業機構審核標章相關文件時，應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標章申請案，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十三、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申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效益及綠建築等級者，得註銷標章或候選證書，並於本部綠建築標章網站(<http://www.abri.gov.tw>)公告、副知建築物所在地方政府及通知原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或建築物、社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十四、綠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 十五、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有效期間、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評估等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合指標項目記載之。
- 十六、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 十七、申請認可之案件，本部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評定書予以認可。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認可標章或證書：
- (一) 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 (二) 偽造文書。
 - (三)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 (四) 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

A1
—
九二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釋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列管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二
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釋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列管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劉俊伸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17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liuchunsh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60009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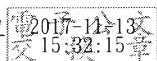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候選綠建築證書得否授權地方政府延後列管管制時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1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9291600號函。
- 二、所詢「建築工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管制時程已依工程實務予以調整放寬」1節，係指前於修訂建築工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管制時程時，已參考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將原開工前取得之時程，調整放寬至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取得之謂。爰仍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所環境控制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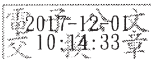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9676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 1 份(09676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是否需簽章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67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三
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是否需簽章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三
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是否需簽章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是否需簽章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改革社106年10月24日(建改)字第1061024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是建築師應負之連帶責任並不因有無於專業技師之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名或蓋章而改變，合先敘明。
- 三、又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且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簽章，就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測量成果亦同。

四、至於本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仍請依本部94年10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332號函、72年12月13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200096號函及72年10月8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辦理，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改革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九三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是否需簽章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三
一

函
釋
內
政
部
函
釋
關
於
地
面
層
陽
臺
及
上
方
有
投
影
之
露
臺
執
行
疑
義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1006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0067100A00_ATTCH1.pdf、10067100A00_ATTCH2.pdf、10067100A00_ATTCH3.pdf、10067100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4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2017-12-14
16:44:46章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江宜樺

A1
—
九三一
—
函釋內政部函釋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三
一

函
釋
內
政
部
函
釋
關
於
地
面
層
陽
臺
及
上
方
有
投
影
之
露
臺
執
行
疑
義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51348_106D2006874-01.pdf、1061151348_106D2006875-01.pdf、1061151348_106D2006876-01.pdf)

主旨：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0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180801號函辦理，兼復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106年9月12日申請書。

二、有關地面層陽臺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106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及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同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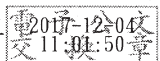
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是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亦應計入上開第1條第5款之樓地板面積及第7款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容積樓地板面積應另依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

三、至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

四、二樓以上設置露臺，其上方有結構安全因素設置之過樑者，其過樑投影於露臺部分不視為陽臺，「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本部89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業釋示在案。至露臺局部直上方有遮蓋物構成之陽臺，得擇露臺或陽臺之外緣設置欄桿扶手。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九三一
—
函釋內政部函釋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
- 二、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其「陽台（法定空地）」之標示，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是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者，仍屬陽臺，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A1
—九三一—
函釋內政部函釋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三一
—
函釋內政部函釋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先予敘明。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A1
—
九三一
函釋內政部函釋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5
|
○
一
六
檢
送
修
訂
「
實
施
者
申
請
都
市
更
新
案
件
涉
及
各
項
審
查
事
項
自
行
檢
核
表
」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馮梓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5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402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06353931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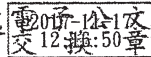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062013818_106D2001045-01.doc)

主旨：檢送修訂「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新北市都市更新產業協會、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

實施者：						
案名：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自行檢核 是 否	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符合 未符	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案是否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都市更新單元應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勾選為「是」者，應於都市更新案件公開展覽期間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並於核定前取得同意備查函。
2	本案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檢討本案屬第____類，停車數量共____位		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及「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本案建築物用途類別，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達下列規定，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 1. 第一類(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 150 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00 平方公尺。 2. 第二類(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 360 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 48,000 平方公尺。 3. 第三類(旅館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 180 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 48,000 平方公尺。 4. 第四類(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 200 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 60,000 平方公尺。 「停車位數」=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機車停車位總數/5)+(大型車停車位總數*2)	勾選為「是」者，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並於核定前取得同意備查函。

B5 — 〇一六 檢送修訂「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次	檢核事項	自行檢核		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相關規定	備註
		是	否		符合	未符		
3	本案是否為山坡地，另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或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 自行函詢農業局等相關單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山坡地劃定範圍： 1. 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 2. 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 以上。 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開發建築用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於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或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雜項執照申請案應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等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	勾選為「是」者，應於核定前取得同意備查函。
4	本案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檢討本案屬大樓，樓層____層，高度____公尺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住宅大樓，其樓層 30 層以上或高度 100 公尺以上。 2. 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 20 層以上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	勾選為「是」者，應檢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於核定前取得審核同意函。
5	本案是否需辦理容積移轉審查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許可審查要點」依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申請容積移轉。	勾選為「是」者，更新單元建築基地(接受評地)應於核定前確定申請移入容積量體。

項次	檢核事項	自行檢核		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相關規定	備註
		是	否		符合	未符合		
6	本案是否需辦理工業區總量管制申請			☐ 檢討本案屬工業區			本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區內各設施之設置、土地使用之審查，應依「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如編定工業區)外，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	本案是否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						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 19 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勾選為「是」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且應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8	本案是否需辦理廢溝、廢水、廢溜或水路改道						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溝、水、溜地目，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廢溝、廢水、廢溜暨水路改道申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廢除。	
9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周邊是否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應予保存之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址及自然地景等)			☐ 自行函詢文化局等相關單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文化資產；及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完竣後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完竣後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勾選為「是」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且應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B5 — 〇一六 檢送修訂「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次	檢核事項	自行檢核		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相關規定	備註
		是	否		符合	未符		
10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涉及公有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案是否涉及捷運穿越範圍			☐ 自行函詢捷運局等相關單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依「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規定為興建或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主管機關關於規劃路線經行政院核定後，應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圍，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另檢討是否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之禁建限建範圍及其管制。	
11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是否涉及公有土地						國有土地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達 500 平方公尺，且占該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 1/2 以上者，執行機關或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得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依程序報核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本市有土地依「新北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4 條規定，市有土地面積合計占該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達 1/2 以上者，得由財政局或本府城鄉發展局專案報本府核定，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或依其餘公有土地相關規定檢討。	

項次	檢核事項	自行檢核		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相關規定	備註
		是	否		符合	未符		
12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是否涉及市府公告列管之珍貴樹木或樹木樹徑達 30 公分以上之樹木			☐ 自行函詢農業局等相關單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查發現建築基地內有珍貴樹木時，應要求申請人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變更設計。	
13	本案是否位於市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都市計畫發展區、應以都市更新方式整體開發者等						檢討案件是否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劃定更新地區、第 6 條優先劃定更新地區、第 7 條先行劃定更新地區；或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	勾選為「是」者，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本案所屬之更新地區。
14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申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						檢討案件是否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或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訂定都市更新計畫。	勾選為「是」者，應就該都市更新計畫中實施再發展計畫及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逐條檢核，並製作檢核表納入事業計畫書。
15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申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			☐ 自行函詢城鄉發展局等相關單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簡易都更)第 4 點規定，基地涉及市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向市府申請事業計畫報核之範圍者，不適用該執行原則。	勾選為「是」者，市府得依前開規定駁回簡易都更獎勵申請案或撤銷簡易都更獎勵之核准。
15	是否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回饋計畫或相關協議事項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相關情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進行變更。	勾選為「是」者，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該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回饋計畫或相關協議事項。

B5 — 〇一六 檢送修訂「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次	檢核事項	自行檢核		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相關規定	備註
		是	否		符合	未符		
16	是否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或開闢			☐ 自行函詢城鄉發展局等相關單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涉及多目標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另申請範圍、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等需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點規定。 涉及計畫道路開闢應依「新北市府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原則」辦理。	勾選為「是」者，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該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內容。
實施者： <u>簽章</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日期未填時，視為事業計畫報核時）								
附註	1. 本自行檢核應於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時一併檢附，未檢附者，視為文件不符。							
	2. 本案涉及本表所列各審查事項，由實施者自行檢核並填具，未填列或漏填項目，致將來審查時無法併同辦理使審查時間增加或相關權利受損，由實施者自行負責。							
	3. 涉及各審查事項，請另循程序洽業管機關辦理送審事宜。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王俐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電子信箱：liy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978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5-1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06年11月2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九
二
案「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5-1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芷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9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SUCJ@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7988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土地為特定商業區（一）及特定商業區（二）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6年11月3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上均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計畫書圖3份）、萬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計畫書圖2份）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九
三

2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土地為特定商業區（一）及特定商業區（二）細部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土地為特定商業區（一）及特定商業區（二）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邱靖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1080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339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地號等土地（嚴家淦紀念園區）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七
九
四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變
更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南
海
段
五
小
段
6
地
號
等
土
地
（
嚴
家
淦
紀
念
園
區
）
住
宅
區
為
保
存
區
主
要
計
畫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9708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暨擬定臺北市『東區憲兵隊』等6處軍事營區細部計畫暨劃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554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3份）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九
五

5
5
4
地
號
等
土
地
為
容
積
調
派
接
受
區
案
』
『
東
區
憲
兵
隊
』
等
6
處
軍
事
營
區
細
部
計
畫
暨
劃
定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辛
亥
段
三
小
段
5
5
4
地
號
等
土
地
為
容
積
調
派
接
受
區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圖
各
1
份
，
計
畫
暨
劃
定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辛
亥
段
三
小
段